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流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配餐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105-GXTW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供 应 商（乙方）：北流慧丰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81186

合同编号：YLZC2025-C3-810105-GXTW

采购人（甲方）：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北流慧丰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流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配餐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105-GXTW

签订地点：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食堂基本情况

北流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餐配餐服务以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作为采购人，购买食堂运营和劳务管理服务。采购人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就餐、外卖成本的监督及其他管理、协调等工作；负责无偿提供加工制作工作餐的场所、设备设施、就餐用具、厨房用具及办公场所；负责该场所的水电费、餐具、厨具及相关电器设备的采购。

供应商负责对北流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进行运营管理、仓库管理、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验收、食品制作供应、食品安全保障、管理人员委派、就餐服务接待、食堂内部清洁卫生、消防安全及食堂的其他日常管理等服务。负责建立食堂员工餐的财务帐本，配合做好成本控制。负责食堂场所内发生的劳保用品、日常物品消耗类费用等费用的支出。

（一）就餐人数

每个工作日午餐人数暂按227人计算（以实际上班工作人员为准）。

（二）就餐时间（按实际上下班时间调整）

每个工作日的中午12:00，特殊时间就餐的以实际时间为准。

（三）供餐形式：套餐（饭+菜+汤水），既定菜谱供应。

（四）就餐价格

按午餐配餐约定价格15元/人·天，每月工作日暂按22天（基本是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他正常上班时间，以实际天数为准），每个工作日午餐人数暂按227人计算（以实际上班工作人员为准）。

（五）供应品种

1. 配餐标准：每人每餐不少于1份全荤菜、1份半荤菜、1份素菜、1份米饭、每日例汤、稀饭、小菜供选。定期推出的餐品品种含有杂粮或水果。

全荤菜的标准为：猪、牛、羊等肉类全荤菜，每份的鲜肉含量不少于100g；鱼、虾等水产品全荤菜，每份的肉含量不少于120g。鸡、鸭、排骨等带骨的全荤菜，每份肉含量不少于60%。

2. 菜谱要求：本项目根据委托方的特点和需求设计，在确保营养合理搭配前提下保证每份食品品质与量，做到品种多样化，味道可口，菜品丰富、新鲜、保温好。餐饮企业需做好每餐食材清单的留档，以备检查。

3. 卫生要求：保证食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4. 留样要求：本项目所有供应的食品须在就餐场所留样封存且经留样人签名。留样食品须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餐饮企业须建立投诉管理制度，对用餐者提出的意见与投诉立即追查原因，妥善处理。

5. 场所及设备要求：餐饮企业工作人员应遵守政务中心管理规定，保持和维护就餐场所清洁卫生。餐饮企业负责派出工作人员对就餐场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

6. 食品安全要求：餐饮企业须按国家、自治区、玉林市及北流市卫生部门有关单位饮食行业规定进行执行、管理。须预防食物中毒，重视食品加工场所的卫生条件。须严格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按照饮食行业相关要求规范操作，杜绝就餐场所火灾和食物中毒、人身安全等事故的发生。因餐饮企业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的，由餐饮企业承担一切责任。

二、项目最低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原料采购、验收与储存

1. 本项目的饮食原料采购，须依照国家食品卫生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确保卫生、安全、新鲜。原料采购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的有关要求，并进行验收。原料采购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和台账记录制度。原料采购须索取发票等购货凭证，并做好采购记录，做到能够溯源；批量采购的，还须索取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原料入库之前须进行验收，出入库时须登记，建立台账并作好记录。

本项目所用的食用油花生油，须为金龙鱼、福临门、鲁花、胡姬花、长生品牌或同等同类品质的产品。本项目使用的生鲜原材料是指猪、牛、羊、鸡、鸭、鱼以及蔬菜等。其中：猪牛等生鲜肉，须有当天当地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羊、鸡、鸭、鱼以及蔬菜等须有规范的采购渠道。

2. 本项目配餐企业须具备有严格规范的验收制度，每天对每项生鲜原材料进行严格的验收，验收过程标注有具体供应方名称及联系方式、数量、规格、验收时间及验收责任人等。

3. 本项目的食品应分类保存，半成品与原料，生熟食品严格分开存放；冰箱或冷柜由专人负责检查，并标注分类标签，定期化霜，保持霜薄气足，使其无异味、臭味；食品原材料清洗后分类用保鲜袋包紧或放在带盖子的容器内分别储放在冷藏或冷冻冰箱，勿将食物在常温中暴露太久。不冷藏的食物应用纱布等遮盖好，以免落入灰尘等；凡易腐坏的原材料，应储藏在零度以下的冷藏容器内，并将生、熟食物分开储放，防止食物间串味；食品做到先进先出先用；食品不得与非食品一起存放，私人食品不准放入冰箱或冷柜。

(二) 保证不合格或霉坏变质的食品不上柜台，剩余饭菜不上柜台，加工失误（过生或过糊）的饭菜不上柜台，天天重复的饭菜不上柜台。

(三) 保证按点、按时开饭；所有员工服从领导、服从分配；尊重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管人员，爱护员工，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四)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需在合法有效期内的证照上岗。所有员工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确保不出问题。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严禁违规使用燃料，确保安全用电，杜绝火灾事故。

(五) 所有员工每年必须定期进行体检，并按有关规定取得健康证。定期对所有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

(六) 所有员工应做好节能工作，不能浪费水、电、燃气等资源；在工作过程中，爱护设备设施，食材及餐厨用品应合理安排、节约使用、杜绝浪费。

(七) 饮食加工的场所内工作时间除乙方的负责工作人员外，除经批准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加工场所内。

(八) 每日用餐前，供应商应确保就餐餐台面上清洁卫生，食堂就餐地面安全、卫生。

(九) 每日用餐前，供应商应对就餐餐台面、食堂就餐地面进行清洁卫生及定期消毒。

(十) 甲方所提供一切物品，除正常消耗或损坏外，造成物品损失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2年，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的成交总金额为：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1797840.00元）、成交单价为壹拾伍元整（¥ 15.00 元 /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人·天 ①	就餐人数（暂 定（人/天） ②	工作日天 数（暂按22 天/月）③	每月费用④（元） =①*②*③	总价（元）=每月 费用*24个月
1	北流市政务服务 中心窗口工 作人员工 作日午餐 配餐服务	15	227	22	74910.00	1797840.00

（二）实际用餐费用以转账形式按季度支付。

本项目原则上为按季度结算，以先提供配餐服务后结算方式支付资金（以签订合同为准）。具体结算方式为：本项目每季度支付金额=15元/人·天×每个工作日实际就餐人数×每季度实际就餐天数（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拨款为准；如财政下达拨款延期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后按相关流程支付餐费，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给甲方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负责控制监督食堂的财务、成本管理等，商定就餐价格。
2.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的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和品种进行监督调控。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耗物资物品进行控制、监督检查。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协议的行为进行整改。
7. 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经双方商定后执行。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的食堂工作人员有建议调整权，对不符合要求人员有权拒绝进入食堂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充分采纳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支付水电费。
3.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运营场地，配备厨房和餐厅的设施设备、厨具、餐具等相关各类物资物品，详见双方签字确认的物品清单。
4. 厨房和楼面的餐具、厨具正常损耗由甲方负责增添。
5. 甲方负责支付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并自行委派工程人员进行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大型维护维修由甲方聘请专业公司完成。
6. 甲方负责聘请专业公司定期进行厨房油烟管道、排污管道清洗、化油池清理和灭杀“四害”防治，并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按时足额收取各项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视工作情况对管理、服务人员适时调换，但厨房和楼面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合同期内相对固定，如需变动或因劳动者个人原因辞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代表甲方以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的名义营运及管理食堂，负责对北流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进行运营管理、仓库管理、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验收、食品制作供应、食品安全保障、管理人员委派、就餐服务接待、食堂内部清洁卫生、消防安全及食堂的其他日常管理等服务。负责建立食堂员工餐的财务帐本，配合做好成本控制。负责食堂场所内发生的日常物品消耗类费用等费用的支出。
2. 工作日期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每个工作日午餐。
3. 乙方应确保员工的工资待遇不低于服务驻地的基本市场信息价格。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按甲方要求提供膳食，保证膳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保证膳食的质量、份量，定期更新菜谱。
5. 乙方所用的食堂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所有厨师除持有健康证外，还要持有相应的厨师证证书），服务质量要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对甲方合理服务要求进行处理。
6. 乙方保证厨房、餐厅的清洁安全、卫生，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下雨天或地面清洁后应做好防滑措施，预防出现人员滑倒事件，对配备的厨房用具等设施设备安全合理使用。
7.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成本管理工作，遵守管理条例，节约用水、用电、用气，降低原材料消耗和各类物资物品及设备设施的损耗。
8.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人员管理等在内的食堂各项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9. 乙方负责员工管理培训,员工需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需建立每周对厨房用具、餐具、冰箱等设备的检查台账,确保在工作中安全生产。

10. 乙方负责每周四制定下一周的食堂菜单并提交给甲方。

11. 乙方对每日食品原材料进行留样检查,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12. 乙方在使用甲方的设备器具等物品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即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乙方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设备设施物资物品保管使用等方面(非甲方原因)出现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责任。

(二)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前两次书面警告,第三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协议承诺的各项服务,或达不到服务承诺标准的。

2. 发生不按其他附件和补充协议规定执行的。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场地、设施设备、餐具、物品转做它用。若因转做它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它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做好防火、防电、防煤气(天然气)、防盗等工作,确保生产、食品安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法律程序认为不是乙方责任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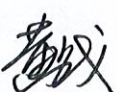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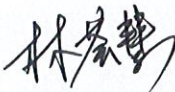
(二) 如遇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食堂使用功能,或因乙方受到投诉三次以上且经甲方提出整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整改完毕的,乙方要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行解除,不能视为甲方存在违约责任;并在甲方结清费用给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时间内应撤离场地,及办理场地和物品交接手续,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减。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双方免责。

(三)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

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北流慧丰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左侧A座3楼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396048	电话：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60000022922000018	账号：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